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4901号

原告：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阳县昆阳镇大自然家园26幢101-10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冰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义，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严加本。

被告：吴思思。

被告：严加永。

被告：严加春。

原告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严加本、吴思思、严加永、严加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8月2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严加本、吴思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严加永、严加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9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5年5月13日，被告严加永、严加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511050003），约定：被告严加永、严加春自愿为被告严加本在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期间向原告的借款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为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最高融资限额指最高融资的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同日，被告吴思思向原告出具借款确认书，对被告严加本在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期间向原告的借款予以确认并承担清偿责任。

2015年11月27日，被告严加本与原告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月利率为1.5%，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到期一次还本，利随本清。同日，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后被告严加本仅支付利息至2016年2月25日，现借款期限届满，尚欠借款本金50万元及剩余利息未予偿还。

另查明，被告严加本、吴思思均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XX，被告严加永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XX，被告严加春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XX。2006年3月8日，被告严加本与被告吴思思登记结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严加本、吴思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严加永、严加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511050003）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50万元为限。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175元，减半收取计4587.50元，由严加本、吴思思、严加永、严加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周西西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代书　记员　　萧曼曼